

我是黃群有，我是代表大欖郊野公園甲龍村村民發言的。

甲龍村位於新界元朗大欖郊野公園範圍內，人跡罕至，現在有三戶村民，村長並不在村內居住，因此，村民從不認識村長的。

據土地註冊署資料得知有一間投資公司從 2007 年開始大量收購甲龍村內的土地及村屋，該公司的股東有鄉主席、區議員及村長。有人以建造宗祠為名要求村民出售村屋但村民不答應便遭受到欺凌，滋事者自稱土地托管人不斷在村內生事和滋擾村民，如強行圍封村民的農作物、拆屋、斫伐樹木超過十萬呎、傷人及聲言會擺放金塔在村內。這一年來報警超過三十次，但警方卻坐視不理，村民日夜擔驚受怕，無日安樂。

發展商取得高鐵的幫助，將會興建一條行車橋入村，全村人反對仍可以進行因為村長支持，我們反對的理由是行車大橋可能有助發展商建造骨灰龕場、污染引水道及影響旁邊郊野公園生態環境，包括大欖郊野公園的動植物。這完全因為政府遲遲未有立法釐清法例及城規條例漏洞，發展商就利用這空白的監管時期去建造骨灰龕場，先斬後奏，待消費者受騙時，米已成炊來取得到牌照，政府亦無形中認同及鼓勵這種“先破壞，後建設”的卑劣發展手法，製造鄉郊的不和諧，這樣施政和菲律賓政府的無能腐敗又有何分別。

政府必須立即立例停止建造於鄉郊範圍的骨灰龕場及對擬建骨灰龕場的問題正視和立即處理，不要破壞鄉民多年和平寧靜的鄉郊生活，這是我們村民的小小訴求。

多謝各位！